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概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 360,775,840股股份；(ii) 36,350,670股A輪優先股；(iii) 68,412,476股B輪優先股；(iv) 24,770,992股C-1輪優先股；及(v) 9,690,022股C-2輪優先股。

優先股將於[編纂]前按1:1基準以重新指定方式轉換為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中 重新指定的股份）	257,022,322	25,702.23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57,022,322	25,702.23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中 重新指定的股份）	257,022,322	25,702.23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57,022,322	25,702.23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本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股份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發行及優先股按1:1基準轉換為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所有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且尤其將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及(i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或獲同意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一節。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股份：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編纂]%；及
- 我們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權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股 本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該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惟股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編纂]%。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決議案」一節。